

消防處
牌照及審批總區
危險品課

香港新界葵涌興盛路 86 號
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 4 字樓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LICENSING & CERTIFICATION COMMAND
DANGEROUS GOODS DIVISION

4/F.,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Kwai Chung
Office Building, 86 Hing Shing Road,
Kwai Chung, New Territories, 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: (32) in DGD 331/55 III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圖文傳真 Fax: 852 - 2413 0873
電話 Tel No.: 852 - 2417 5757

致：所有危險品車輛牌照及危險品 / 木料貯存牌照持牌人

提示：消防裝置及設備的保養

本函旨在提醒所有危險品車輛牌照及危險品 / 木料貯存牌照持牌人，必須妥善保養危險品車上及危險品倉庫內設置的消防裝置及設備（「消防裝置」）。法例對用作消防裝置的儲壓氣瓶的檢驗、試驗及簽發證明均有所規定，現將相關法例訂明的法定要求歸納於下表，以供參考：

消防裝置 / 設備	保養工作類型	獲消防處授權進行該類工作的人士
消防裝置 (不包括手提設備)	年檢	第 1 級及 / 或第 2 級 消防裝置承辦商
	保養 / 維修	
用於消防裝置的 儲壓氣瓶* [*須根據香港法例 第 295B 章《危險品 (一般)規例》第 64 條獲消防處批准]	每五年一次的水壓試驗	*可為氣瓶檢驗、試驗及 簽發證明的認可人士
	加氣	持有製造相關危險品牌 照的人士
手提設備 [須根據香港法例 第 95B 章《消防(裝 置及設備)規例》第 3 條獲得批准]	年檢	第 3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
	每五年一次的水壓試驗	
	為滅火筒補充滅火劑及 / 或 加氣 (不包括二氧化碳氣體 及淨劑滅火筒)	該類手提設備的供應商 (持有製造相關危險品 牌照的人士)
	為二氧化碳氣體及 淨劑滅火筒加氣	

* 有關可為氣瓶檢驗、試驗及簽發證明的認可人士名單，請瀏覽本處以下網頁：
https://www.hkfsd.gov.hk/chi/source/approved_person_66_67_DGO_chi.pdf

在任何情況下，處理儲壓氣瓶必須遵守生產商的說明及指引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17 5757 與本處聯絡。

消防處處長

(葉賀民



代行)

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